由歐洲人權法院 Liu v. Poland 判決析論禁止酷刑

文／朱石炎

我國劉姓國民在波蘭遭中國大陸請求引渡獲准後，訴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為波蘭政府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此一事件與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虐待相關，或許有利於我國未來向波蘭提出引渡劉某之請求。爰撰短文提供讀者參考。

壹 案例概要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受理 Liu v. Poland 一案，當事國波蘭被判認違背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 3 條之規定，中國大陸向波蘭引渡詐欺罪犯之請求，應不予准許[1]。

該案劉姓申訴人係我國國民[2]。劉某為在西班牙之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組織主犯之一（副首腦），經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報[3]後，於 2017 年 8 月在波蘭被捕並予拘留，中國大陸隨即請求引渡。歷經波蘭各級法院審核，咸認為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且詐欺罪並非政治犯，依波蘭法律規定，准予引渡解交中國大陸。劉某遂向歐洲人權法院申訴，主張將其解交中國大陸，有面臨最重無期徒刑之處罰，及受酷刑與虐待之危險，指責波蘭政府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並請准採取暫時處分（interim measure），停止遞解之執行。

歐洲人權法院第 1 法庭審理結果，認為中國大陸雖係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下簡稱公政公約[4]）簽署國之一，但其迄未完成批准程序，又其雖已簽署並批准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卻未包含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al）在內，是其並無向國際機構報告之義務，因而不受國際監督，且其境內受迫害者欠缺向國際機構申訴之有效機制，經參酌聯合國相關資料、美國國務院發表關於中國大陸人權狀況之報告，以及國際赦免組織等官方及非官方組織已往所提若干有關中國大陸刑事司法與監所管理之負面資訊，認為波蘭政府僅憑中共公安部提供尊重罪犯人權之非正式宣示，未能取得充分之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s），遽然准許將劉某引渡解交中國大陸，難以確保其無受虐待之危險（the risk of ill-treatment），業已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換言之，該案兩造當事人：劉某勝訴、波蘭政府敗訴[5]。

此外，該院認為劉某起始拘留雖然適法，但其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後之拘留，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f 款之要件，因而判令波蘭政府給付劉某 6,000 歐元賠償金，並應貼補其所需負擔之稅款及其他費用。至於劉某所指公正審判權利亦受侵犯一節，既經判認不應引渡解交，中國大陸即無從進行審判，此部分已無須審究。

劉案係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由該院第 1 法庭 7 位法官一致評決，雖經聲請覆審，大法庭（Grand Chamber）未予受理，原判決已於本（2023）年 1 月 30 日確定。

貳 禁止酷刑及虐待之國際公約

一、歐洲人權公約

該公約第 3 條明定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已如前述。早在 1953 年 9 月 3 日即已生效。

二、公政公約

公政公約係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晚於歐洲人權公約二十餘年。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定有明文。依公政公約第 7 條前半部分文句：「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其應予禁止者，在程度上以酷刑最為嚴重，繼而為各該不當處遇或懲罰。上述第 7 條對於如何認之為酷刑或不當處罰，未有規定。迨至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生效後，方有具體內涵。

三、禁止酷刑公約

該公約係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其任擇議定書則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公約序文引述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三項國際性人權文件為淵源，其中公政公約第 7 條，即係禁止酷刑及虐待之規定，為該公約所全然採用，詳如後述。行政院院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提出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擬予轉化為國內法，尚待完成立法程序。

參 何謂酷刑及虐待

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及不當處罰之規定，該條條文 torture、cruel、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等字樣，為禁止酷刑公約所全然採用。（其中 treatment 一詞，在公政公約原始中文本譯稱「處遇」，禁止酷刑公約簡體版譯稱「待遇」）

何謂酷刑及虐待？公政公約第 7 條未有規定。聯合國大會 1975 年 12 月 9 日之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中文簡體版稱：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曾經就此提供具體定義[6]，惟其僅係宣言性質，並無拘束力。禁止酷刑公約乃於第 1 條，開宗明義就「酷刑」一詞作成定義規定，俾資依據。雖有敘及行為人身分及行為目的，與公政公約第 7 條不同，仍可供解釋上之重要依據。至於未達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該公約另以第 16 條予以禁止，依其第 17 條所設禁止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下同）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之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將之統稱為「虐待」（ill-treatment）。本文第一段所述歐洲人權法院 Liu v. Poland 一案判決，即以劉某恐有面臨遭受「虐待」之危險而認為不應准許引渡。

按照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規定，稱「酷刑」者，係指蓄意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而言。此種行為乃出於公職人員或其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之人所為，或由於彼等唆使、同意或默許所致。其目的在於：（一）向某人或第三人逼取情資或供詞；（二）因其或第三人所為或所涉嫌之行為而對其施以懲罰；（三）對其或第三人予以恐嚇或威脅；或（四）基於任何一種歧視之一切緣由。因此，構成酷刑之要件有三：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蓄意、行為之目的。其中因第（一）種目的而對人施以酷刑者，涉及刑事訴訟程序嚴禁非法取供及否定證據能力等問題。又從事酷刑等不當行為之人，除條文所指「公職人員或其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之人」外，依公政公約第 28 條設立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下同）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認為踰越職權甚至以私人身分行事者，亦應包括在內。且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上級長官或政府當局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依上所述，使人身心遭受劇烈苦楚者方足構成「酷刑」。究竟是否達於劇烈（severe pain or suffering）程度，須就個案情節予以認定：

人權事務委員會受理 Shaw v. Jamaica 一案（1996 年第 704 號），認定 Shaw 被拘禁於擁擠潮濕之囚房且與外界隔絕達八個月之久，已構成不人道之處遇。又於 Rozik v. Tajikistan 一案（2005 年第 1348 號），認定辦案人員對於嫌犯施加毆打並電擊其生殖器及手指，係以酷刑逼供。

禁止酷刑委員會所處理之酷刑案例，擇述三則如下：

（一）Damien Ndarisigaranye v. Burundi（2012 年第 493 號）

DN 因涉嫌參與政變未遂[7]，曾受刑訊逼供。情治人員使用棍棒及電線施刑，所用電線預先泡在混有細砂之水中，砂粒進入傷口，增加傷者痛苦。由於 DN 堅不認罪，更遭吊起毆打，並將石塊塞入嘴巴。隨後被拘禁於九平方公尺之囚室，室內尚有其餘人犯十二名，擁擠不堪，且無盥洗設備，所受傷情未獲治療。

（二）Rached Jaidane v. Tunisia（2015 年第 654 號）

RJ 因涉嫌煽動推翻執政聯盟被捕，於拘禁期間，曾受刑訊逼供。辦案人員強制脫衣，使用短棍、警棍施以重拳，輪番毆打 RJ 成傷；並以香煙燙傷 RJ 雙手及生殖器；又以鐵盆盛水，將其頭部按入盆內淹水；再由辦案人員坐在 RJ 腹部，使其將水咳出。

（文轉三版）

註釋

1 判決全文可於 hudoc.echr.coe.int 檢索讀取，案由如本文第一段所載，案號為 37610/18，判決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6 日。

2 原文載稱：a citizen of the unrecognised Republic of China（Taiwan），見判決內容第 11 段。

3 Interpol Red Notice。可稱之為國際通緝令。

4 公政公約原始中文文本定名為「盟約」（Covenant）。因其並無退約之規定，不稱「公約」，甚為正確。如今受簡體版之影響而以「公約」相稱，致生混淆。

5 判決全文長達 22 頁，分成 116 個段落及其 7 項總結主旨。主要論據可參閱判決內容第 34 至 44 段及第 65 至 84 段。

6 宣言第 1 條謂：「1. 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員、或在他慫恿之下，對一個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極度痛苦或苦難，以謀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或對他做過的或涉嫌做過的事加以處罰，或對他或別的人施加恐嚇的行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施行合法處罰而引起的、必然產生的或隨之而來的痛苦或苦難不在此列。2. 酷刑是過分嚴厲、故意施加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引錄簡體版文本）

7 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聲 1965 號刑事決定，巴拉圭請求引渡楊〇〇一案，以楊某於受請求時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國民不引渡原則，駁回該案引渡之請求。此為引渡法施行以來唯一案例。（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提出之引渡法修正草案，將原第 4 條移列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改為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者，應拒絕引渡；但其取得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引渡犯罪係重罪而在我國無從追訴或追訴顯有困難、或為執行逾 1 年刑期之徒刑而請求引渡者，不在此限。意謂如有此等情形，即交由法院裁量准駁，並非絕對拒絕引渡。）

9 見判決內容第 75、76、77 段。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東海大學 企業法與裁判 股份有限公 廖大穎 著 2023年3月 本書係總 原論』、『證券 二書後，再編 本教科書，定 制實例與裁判 有限公司篇』 設立商業組織 金與章程>、< 機關——股東 與監察人>、< 務運作——盈 撥補與增減資 與轉型——公 與關係企業>及 票與證券市場 業>等五大核 業實務運作的 例演習與司法 相關公司法制 者在月旦法學 時報）、台灣 雜誌上所發表 彙整收錄在本 68篇。 當然，本 理念，在於公 初學者，並期 上與學習公司 法制的過程中 應、掌握我國 與現行企業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

演講者／Dainius Žalimas　譯者／陳玉潔

下

（文接上期）

此外，透過禁止性騷擾和承認同性伴侶享有平等的家庭權利，立陶宛憲法法院強調，某個時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不能作為《憲法》中公共秩序的理由來正當化歧視的做法。因此，長期存在的民族或宗教傳統（或習俗）都不能成為歧視婦女或 LGBT 社群的理由。順帶一提，這種民主文明取徑在本質上有異於「俄羅斯世界」的意識形態，後者否認性別平等、公開歧視 LGBT 社群，並追求所謂保障「傳統東正教價值觀」免受「墮落的西方」影響。

立陶宛在人權方面的憲法法理與臺灣很相似。我留意到司法院也促進了性別平等，尤其是在促進婦女賦權方面，宣告陳舊習俗中男尊女卑的法條違憲；在 2017 年，臺灣憲法法庭基於平等權和不歧視原則，宣告同性婚姻自由。

捌 立陶宛憲法與國際（和歐盟）法的關係

立陶宛憲法案件涉及《憲法》與國際（和歐盟）法的關係。乍看之下，國內法與國際法都聲稱在各自的領域運作時優先適用，因此要協調兩者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然而，憲法法院的任務是，在沒有明確規定國際（和歐盟）法對《憲法》的影響時，根據相關憲法原則，尋找協調的公式。

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官方憲法釋義的發展，可以說明如何將無條件具有最高性的《憲法》，解釋為憲法法院有責任根據國際（和歐盟）法解釋《憲法》。此外，儘管國際（和歐盟）法在國內法體系中位階較低，但卻必須被視為解釋《憲法》的來源。從一些裁判中可以看出這一點，包括 1998 年 12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裁判。

憲法法院借鑑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基礎，是由《憲法》本身所提供。所有憲法中都可以找到相似的憲法原則，根據這些原則，必須推定《憲法》和國際法、歐盟法之間（前提是有關國家是歐盟成員國，或尋求加入成員或結盟）是兼容的，而且必須作出互相調和的解釋。在立陶宛的憲法法院法理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下相關的憲法原則：（1）尊重國際義務（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據此，立陶宛國家須善意地履行由條約和習慣國際法而生的國際義務；（2）法治，這包括憲法至高性和尊重國際法原則；因此，在法治原則下，憲法的至高性以及對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尊重，兩者必須相互協調；（3）一個開放的公民社會，據此，國家及社會應對國際（及歐洲）社會及其法律持開放態度；（4）國家的西方地緣政治導向，據此，立陶宛國家必須致力與西方民主國家維持共同價值觀，並履行因歐盟及北約成員國而產生之義務。

總而言之，這些原則都成為了《憲法》以及國際法、歐盟法之間的橋樑，因此導出《憲法》對國際法、歐盟法的開放，特別是對於它們兼容性的合憲推定，並將國際和歐盟標準視為保障人權及其他普世憲法價值的最低憲法標準。

一致解釋的義務，使憲法法院以更廣的國際脈絡，尤其是歐盟的脈絡，來審視《憲法》，以協調憲法條款解釋和相關的國際和歐盟法規，亦即，將國際法與歐盟法作為官方憲法釋義發展的啟發。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決定（和 2020 年 2 月 6 日的裁判），憲法法院表示，以不同於歐盟法規定的方式解釋內部市場和競爭問題，是沒有憲法依據的。一致解釋的義務，也明確闡述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關於國家家庭政策概念的裁判，憲法法院強調家庭的概念在憲法解釋時必須考慮《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家庭生活）和相關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法，根據歐洲人權法院，家庭的概念應不限於婚姻為基礎的家庭，必須包括其他類型的共同生活的關係。然而，憲法法院幾乎在每一項關於人權問題的裁判中，即使沒有明確表明，都借鑑國際和歐盟人權法（前述所提及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結論，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的裁判，在不歧視、性別平等和同性家庭的議題上也有借鑑）。

後者案例的另一精彩之處在於，憲法法院還借鑑了國外憲法法院的法理，包括捷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和德國憲法法院的相關法理。事實上，當立陶宛在《憲法》下朝著開放公民社會的目標努力，就沒有憲法基礎可以忽視外國憲法法院最先進的實務見解（以及威尼斯委員會的建議）作為解釋類似憲法條款的來源。

值得一提的是，《憲法》與國際（或歐盟）法律之間的不一致，被認為是一種異常現象，必須通過相應《憲法》修正案，或者廢除與憲法相牴觸的國際義務來排除。然而，在涉及到人權義務的情況下，唯一的解決方法是修改《憲法》，因為另一個選擇將難以符合開放公民社會的憲法原則和我國西方地緣政治導向。

玖 結語

最後，希望我的報告能夠令人信服地證明，《憲法》是超越文字的，正如我們兩國的《憲法》就在定義主要憲法價值方面具有足夠程度的一致性。法治、自由民主、人性尊嚴等普遍的憲法概念，在憲政民主國家之間不可能有顯著差異。這就是為什麼，儘管我們遠隔重洋，相距千里，而且我們的《憲法》也有不同的措辭，但縱觀我們兩國憲法法院的法理，我們並沒有感受到這種距離。

祝願您們未來維持並精進最高的專業標準，持續使臺灣憲法法庭躋身於世界上最先進的憲法法院之列。

（演講者為立陶宛共和國前憲法法院院長（2014-2021），現為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Vytautas Magnus University）法學院院長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文接二版）

（三）Ashim Rakishev & Dmitry Rakishev v. Kazakhstan（2015 年第 661 號）

Dmitry 因涉嫌行竊而被拘禁，曾受警察逼供，遭毆致兩根肋骨骨折。經呼叫救護車進行急救，醫師建議移送醫院治療，為警方所拒絕。拘禁十日後，在拘留所內死亡。經確診其係肋骨骨折、氣胸、肺炎導致死亡。

酷刑與虐待，前者程度較後者嚴重，兩者難有明確界限，必須依照個案判斷。虐待雖不以具有特定目的為必要，卻往往助長酷刑之發生。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 E.L.G. v. Spain 一案（2017/818）作成之審議意見，認定西班牙公民 E.L.G. 遭指涉行竊，被毆打及搜索錢包，推入警車撞向車門門框，並在車內因駕駛人反覆踩煞車而導致撞及鼻部，甚感疼痛，每撞一下，警員便在旁大笑，抵達警局要求延醫診治，未獲理會，半小時後離開警局，即於門口自行呼叫救護車前往醫院，經診斷為鼻部骨折，並施行手術。上述受害情節，至少已達虐待之程度。

綜合上述自聯合國官網（un.org）蒐得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禁止酷刑委員會各則案例可知，將某人長期單獨監禁於惡劣環境中，諸如與外界隔絕（尤其家屬及律師）、遭受施暴、囚房暗濕擁擠、欠缺適當之醫療設施等情形，皆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又，禁止酷刑公約第 4 條要求各國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強調，虐待兼具酷刑要素時，倘若僅以虐待罪名追訴，即與公約有違。

肆 禁止引渡至有受酷刑危險之國家

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規定：「（第一項）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第二項）為了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情況。」較該公約晚六年之聯合國 1990 年引渡範本條約（Model Treaty on Extradition 中文簡體版譯稱引渡示範條約），其 §3（f）將此種情形定為拒絕引渡之強制性理由（Mandatory grounds for Refusal）之一。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提出之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已將「有理由足信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事由之一，俾與國際接軌。

虐待並非當然等同於酷刑，是否屬於第 3 條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本文第一段所述歐洲人權法院 Liu v. Poland 一案判決持肯定說，具有重要意義，值得重視。

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目前與我國維持外交關係之邦交國有 13 國，其中與我國訂有引渡條約者為馬紹爾羣島、帛琉、巴拉圭及史瓦帝尼四國。以往除巴拉圭有請求引渡案件[8]一件外，其餘邦交國及無邦交國，從未發生向我國請求引渡之案例。由於引渡法第 9 條明定：「引渡之請求，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無邦交國除與波蘭訂有引渡事項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外，殊無循此途徑請求之可能。

波蘭政府未能將劉某解交中國大陸，我國雖有向波蘭請求引渡之機會，除非劉某願意返國受審，否則仍無絕對把握。Liu v. Poland 一案判決結果，受歐洲人權法院管轄之 46 個國家，必然尊重該案先例。鑒於 2012 年英商林克穎（Zain Taj Dean）潛逃服刑事件，在我方與英方交涉過程中，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2016 年間，曾有質疑我方監獄環境欠佳，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撤銷第一審愛丁堡地方法院所為准予解交我方裁決之先例，（其後第一審雖仍裁准解交，惟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2019 年間第二次裁決，改以我方能否遵守《引渡瞭解備忘錄》對於林某另一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不再追訴之約定尚有疑慮為由，再度撤銷第一審之裁決，因蘇格蘭司法部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倘若劉某再次興訟，未來發展能否樂觀，難以預料。何況我國並非公政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締約國，恐難避免 Liu 案判決所提未能接受國際監督之質疑[9]，亦為一大隱憂。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